依照權責我們會尊重學校依法成立的調查小組的調查,可是如果有疑慮、不周全, 教育局會有另外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鄭議員佳欣:

可不可以麻煩教育局針對臺南這幾件發生頻率高的事件,能有一份書面的報告了解一下,針對這麼多事件發生,我們這邊是怎麼來應對、怎麼來面對學校也好、家長、所有的孩童,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很擔心小朋友,去學校就是要安全,就是要受到很健全的身心靈,也希望說因為這麼多件事情,我相信教育局這邊也會有一套很完善的配套措施,能不能大概提出一些書面上的報告,一個禮拜到兩個禮拜,如果可以的話。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在整個處理流程的部分,概略描述是沒有問題,詳細的內容有時候會涉及到隱私的部分,就沒有辦法全貌展現,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私底下再提供給議員。

鄭議員佳欣:

另外我有個問題,假設說在學校有一個學生,他已經連續 2、3 年服藥,然後這個學生要到這個學校就讀之前,我相信學校也都知道這件事情,除非家長有刻意去隱瞞,可是這個學生在情緒上本來就有在服藥,連續服用了 1、2 年,可是在學校老師也不可能一天 8 小時都按照時間叮嚀這個學生服藥,可是這個學生可能沒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導致他去傷害其他的同學,甚至有暴力的傾向,像這樣的案例,局長你認為應該要怎麼處理比較妥當?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需要學校跟家長的合作、互相信任,我之前也有見過一些案例,家長不願意去面對自己孩子的狀態,也不願意讓孩子去看醫生、吃藥,所以他在學校裡面經常會干擾其他的同學,所以這種問題還是需要專業的介入,所以後來是請了專業人員進場,取得家長的信任,大家互相討論,最後取得一個合理的處理方法。那當然您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的確是需要家長跟學校取得信任,一起合作處理孩子的問題,這才是對孩子最好的方法。

鄭議員佳欣:

當然家長跟學校之間的信任是最基本的,也是溝通的橋樑,只是如果站在家長的態度上會認為說我的小孩一定要來這個學校就讀,可是這個學生已經反覆發生很多次這種情況,然後一樣不處理,也不帶他去就醫,或者是說學校當然有一定的程序來判斷說這個學生到底適不適合在這個學校,還是比較屬於去讀建教班,而且學校所有的老師、家長其實都非常的清楚,可能是處於已經被傷害到的學生家長,或許在學校擔任什麼職位,家長會長也好、副會長也好、委員也好,可能就有這樣的為難度,如果面臨這樣問題,我想要了解你們會怎麼來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剛上任時曾經有碰到一個案例,有請專業的介入,包括學者、專業的特教教師, 其實當專業進去的時候會發現溝通變得比較容易,有時候是需要分開的,有時候是需要 一起座談的,我想總會找到方法,所以議員有這樣的個案,我在想是不是讓我們透過專 業的人員來協助完成,我覺得應該一起幫助孩子找到適當的關鍵是最好的。

鄭議員佳欣:

除了本身那位同學的問題以外,最主要的是已經影響到其他同學,如果說一次、兩次就算了,已經反覆發生了好多次,因為有些人會擔心、會害怕卻不敢講,就會變成學校這邊可能盡量處理看看,然後看用最好的方法解決,只是說如果頻率已經太多次了,如果像這樣的話,教育局這邊會怎麼處置?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是覺得溝通啦!溝通是不二法門,的確有些家長還滿堅持的,很有個性的,我們 曾經碰過,不過整體來說如果站在如何對你的孩子是最好的,我們也聽聽他為什麼會不 放心,我們也能夠傾聽,會找到一個最大公約數。

鄭議員佳欣:

不妨也可以參考一些國外對教育上的一些方針,我覺得可以參考,比喻說以美國來講好了,美國那邊的小朋友可能會比較早熟,可是相反的他們在教育方面,他們掌握的也滿好的,是不是我們也可以用這樣的方向去學習別人的優點,看能不能整合一下,讓臺灣對小朋友的教育方面會有所改變、進步,我覺得學習別人的優點,然後把我們目前該做的及怎麼樣去避免發生更多的問題,我相信這樣是很棒,那也謝謝局長,我相信這幾個月來,你也非常的用心、認真,也希望未來教育可以更上一層樓,謝謝大家。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員的指教。

主席: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鄭佳欣鄭議員,在宣布休息之前,我必須要提醒,根據臺南市議會規則第35條第一項第3款,如果有列席接受報告或接受質詢時,請出席的列席官員不得有任意搶答等違反或是妨害議員質詢的形式,請各位特別注意,現在休息5分鐘。

主席:(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第一輪次發言的李宗翰李議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宗翰:

先請教局長,我們在相關的規定裡學校如果現在爆發腸病毒,是怎麼樣做管理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爆發腸病毒就會請學生做請假的動作,當然班級有一定比例人數的話,必要會做停課,不過這個部分對國小、年齡低的學童話越需要這麼做,年齡大的抵抗力越好,在是否要停課的標準比過去要嚴厲一點。

李議員宗翰:

還好局長有提到要停課,這件事情其實是這一、兩天剛好有一些家長傳過來給我,我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想跟您探討一下。這邊圖示上某一個公立幼兒園中班跟大班的人數差不多,10月4日的時候,可以看到大班已經有一群學子們已經中了流感,這些流感在隔一天禮拜六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從大班延伸到中班,甚至連老師都有流感的跡象,甚至還有確診的案例,在這樣子的情況下,卻到禮拜一才停課,這邊局長你的想法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可從學生是否有蔓延的角度來思考,做好溝通的工作,我想太遲停課的確會讓家 長恐慌,如果能夠停課,讓疫情往下降,恢復健康再回到學校,我想這個部分學校應該 要更審慎的去處理,然後做好溝通的工作,不要延遲。

李議員宗翰:

從10個蔓延到將近快20個,我認為這個案例可能在禮拜一、禮拜二的時候或許會更多,就只因為禮拜六沒有辦法即時停課,那老師有沒有去做反應呢?我想我今天要特別強調是,重點不是追學校、不是追校長、不是追幼稚園園長、也不是追老師,我在想如何透過制度內的方式,避免未來再次發生。9月到現在臺北、桃園、高雄跟我們臺南一樣,都有發生校園群聚感染,才會有辦法在同一個時候一起發病,在這件事情上,為什麼剛剛要問你腸病毒這件事情,我們有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但是現在並沒有幼兒園流行性感冒通報及停課要點,這邊局長你的想法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邊其實也要跟衛生局再一起來討論這個議題,目前來講有關停課的問題,其實回到各個學校去做判斷,以前包括腸病毒、包括流感有727、737、747的規定,那現在來講衛生局那邊的規定又取消,所以標準必須要重新去建立,不過議員剛剛提到的,如果需要點,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這樣學校在處置上會比較明確,有時候給學校自主規定,他們又會覺得我的決定到底好不好?又不願意承擔這個責任,所以這個情況之下,如果需要訂定要點我們會召集校長一起來討論,訂定一個規範我想也是好事。

李議員宗翰:

還好剛剛你有回答,學校本身如果你要讓他們自己做這樣的規定,可能大學校覺得說兩個人非常嚴重,小學校覺得三個人更加嚴重,但是他們到底敢不敢停課?這件事情我覺得他才會開始思考,教育局的意見到底跟社會的期待是否符合?但我認為教育局從制度上直接做好,達到什麼樣子的比例,參照各個園長、各個校長的意見,我認為是比較妥適的做法,甚至如果要訂定最佳規範的話,我認為只要有人發生流感疫情,我們先行停課,也不是一個非常過度的方式,這邊我們認為基隆、臺北、新竹、桃園、嘉義其實他們有停課機制,我認為也可以參照他們的方向來作為一個考量,當然最主要的目標還是為了下一代,我們沒有必要把兩天的教學賭在他們未來是否會發重病、發高燒、甚至沒有辦法來上課一段時間這種事情上,想要請教局長,您剛剛回應得很好,我想要知道大概的期程是如何規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能不能在年底之前?就是說下個學年度開始之前能夠把這樣的規範,做一個比較明確性的宣示,這段期間來講,我想校長多辛苦考量,也就是說要加強宣導孩子的父母,可能要知道孩子一旦有發燒的情況,其實就請假在家,避免又到學校傳染給其他人,如果班級導師發現班上有學生發燒持續增加的情況就應該要陳報給校長,讓校長在校內召開一個討論會議,來決定是否要停課,一旦決定停課了再跟家長做好溝通,我想家長會為了孩子,不會在乎停課那孩子怎麼辦的問題。

李議員宗翰:

這一點我非常認同。google 怎麼處理這件事情?google 處理流感這件事的方式是,如果每個地區在尋找他們的關鍵字,可能有一群人、同一時間很努力的搜尋喉嚨痛、眼睛癢、頭痛等等這樣子的關鍵字,他會預設這個地區是否即將爆發這個流行性感冒,我們認為教育局也可以這樣的思考方向,當然我們的執行力、人員配置是否有辦法做到這個程度,我覺得都是可以考量的,這邊簡報也麻煩一下,謝謝,議會同仁非常的辛苦,感謝。

另外要提這一點,就是霸凌的事情,相信剛剛也有在場議會同仁在強調這一點,我會善用時間,盡量先把故事說得完整。10月8日上午,我相信局長也知道有個影片上了爆料公社,那下午的時候很多媒體,我想強調,很多媒體開始大幅報導,晚上他們家就被不明人士用奇怪的聲音也好、東西丟擲也好,造成他們家一些困擾,甚至疑似將當事人處以「阿嚕巴」的行為,我認為稱作私刑,到晚上他的影片才下架。但是轉發的部分,這件事情我相信已經流出去,教育也沒有辦法再處理,最後到了隔天的時候,他們家還是被攻擊,學校才有辦法公開聲明,其實24小時改變非常多,那我們應該如何面對這體系裡面產生的漏洞,我想特別強調一點,為什麼這些影片、過程會進到網路上?也不願意相信學校、臺南市政府或是等等相關局處來解決這個問題,我想要知道局長的看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這是一個社會的生態,一個社會的風氣,當然網路傳播變得很便利之後,也些人好奇就會把它上網去,覺得可以分享一些資訊,也是內在的一種自我增強,可是他沒有想到這會造成對方的另外一種傷害,所以謝謝議員第一時間有跟我詢問校長的電話,問影片可不可以下架,我就請同仁了解這件事情,同仁說其實第一時間有通知學校,提醒校長把那些影片去除掉,我想這樣的作為都是事後的彌補作為,根本的問題其實是社會的風氣,大家應該要更多的社會教育,動用私刑我也是覺得不妥,難道是法律沒有辦法處理的事嗎?我從教育的角度來看,當我們公權力法規不能去約束違法者的時候,還要藉由私刑來處理我們社會出了什麼問題?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說,學校的部份我們盡量來遏止這樣的事件,做好教育落實的工作,是永遠無止盡,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李議員宗翰:

謝謝局長,我還是強調,確實校方知道這個影片之後很快地去處理,裡面內容其實非常複雜,如果真的要講小朋友對於他們彼此看待的方式,對於對方的想法、政府以及整個社會的氛圍,其實都會在這一次是他們一個很好學習的教育,在新聞稿內容裡面有提到他們兩個是不是在交往?有學生用腳踏、踢桌子,我想要強調霸凌這件事情上,其實有明確定義,個人、集體、動作、語言等等,校園霸凌的部分指相同學校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這些過程裡面,我想請問局長,霸凌的定義是否會因為原本關係很友好而有所改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主席:(李議員啟維)

請陳昆和議員發言。

陳議員昆和:

局長,我想要請教你,你69年師專畢業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昆和:

師專學校畢業之後你在哪邊服務?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服務兩年兵役之後就來高雄縣的壽齡國小,一所在海邊十三班的學校。

陳議員昆和:

有沒有在臺南市的小學服務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

陳議員昆和:

我想請教你,溪北的沿海就是七股、將軍、北門,這邊有一個很特殊的文化,這個文化叫做鹽分地帶的文化。你對鹽分地帶的文化的精神概念,不知道你有沒有這個概念?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我倒沒有深入去研究,不過鹽分地帶就是海邊,我第一所任教的學校,舊港口就是海邊,學生的父母親都是捕魚、或是從事海洋的事業,所以單親相對就提高,弱勢家庭相對也比較高,你談到文化的部分如果聯想起所謂生活的方式,鹽分那個地方跟他們在地的產業,父母的工作所創造出來的食衣住行育樂是有關聯的,所以這樣鹽分地帶文化不外乎就是早期從海水雨露做鹽的家庭會比較多;另外我會聯想到的是養殖,然後養殖的話,就會有他們生活的樣貌,衍生出文化的小孩子會是比較純樸的,比較好動、喜歡到海邊走走這樣的生活型態。

陳議員昆和:

謝謝!王副局長你擔任過佳里區的區長,應該比較清楚,請教你鹽分地帶的精神是什麼?

教育局王副局長崑源:

剛剛局長已經談到很大部分,不過就我們在地的話,一個滿有特色的鹽分地帶文學 和文史地理方面資料是非常豐富,因為那裡說起來也是地靈人傑,很多政治人物,包括 縣長、市長都是在地的。

陳議員昆和:

社教科長,,我一直在說的鹽分地帶的情形,今天你要辦北門區的社區大學,你要 了解鹽分地帶的情形,鹽分地帶的文化到底有什麼不同?這是我所重視的,但是我記得 好像局長你第一次來找我,我就有跟你說過鹽分地帶的精神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詳細記起來。

陳議員昆和:

我今天要談這個話題,要請教育局對鹽分地帶,剛才局長有提到我們特殊的生活方式及那邊部分的人文,應該你們都有聽到,我是往這個話題拋開讓你們來想,我們鹽分地帶就是早上起來、把門打開,奇怪昨天才掃乾淨而已,怎麼上面又一層鹽灰,所以在那邊耕作比別人辛苦,因為不好耕作;但是為了討生活還是要耕作,所以要比別人還勤奮,要比較能夠吃苦耐勞,因此出社會在外面打拼就比別人還勤儉。在外面大家都很辛苦,所以鄉親都很團結,因為人家做一就可以收一點多,我們做二才可以收到一,所以

這就叫做鹽分地帶的精神。剛才副局長他當過區長,所以他知道比較多,我下次會再來問類似的問題,希望教育主管單位能夠確實對大北門區,比弱勢化的地方多一點關注。局長你 69 年師專畢業是我的學長,我是 70 年師專畢業,我港明兩屆的學長去美國拿雙博士,他是超導體的專家,在美國拿了很多的專利,但是他的專利在臺灣,我們的能力、規模都不能製造,我們的人才是別人在用。我們北門區卻是被政治人物這樣的不關切,甚至被邊緣化,我在想教育是最基本的,北門區的教育沒有輸別人,但是我們的鄉親都在外面奔波,住在在地的鄉親卻是這麼的不堪,如何不堪將來我再來講。

第二的問題,我問王副局長,聽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曾經有校長甄試及格之後,接 著後來三屆甄試及格的校長都派任了,他卻一直派不過去,他在甄試時還名列前茅,有 這個事情嗎?局長應該不知道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當然徵選是取得候用資格,正式到學校需要遴選的制度,當然遴選的過程是委員去 行使他的投票,這種過程的確有資料是兩、三屆還沒有被遴選出去,是有這樣的情況。 陳議員昆和:

局長,我在20年前就擔任過臺南縣政府的校長甄試委員,也擔任過好幾屆的校長遴選委員,大部分的時間都在新民國小舉辦的,我覺得臺南縣政府當時的遴選相當的正常, 看不出不妥當的地方。臺南縣市合併後我對於校長遴選這件事,我覺得很有意見,等一下我會接續來質詢。

主席: (李議員啟維)

請許又仁議員發言,時間10分鐘。。

許議員又仁:

局長,我想你我都知道,108課綱開始實施教育部有一個公開的函示,要求所有老師必須做所謂的公開授課,公開授課被訂在課綱裡面,那是屬於行政命令還是法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課程綱要是屬於規則、法規命令。

許議員又仁:

所以教育部的函釋是小一、國一、高一的任教老師才有任教授課,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的規範沒有說分年看。

許議員又仁:

目前開始實施是從小一、國一、高一開始實施,所以目前小學有五個年級,國中有兩個年級教那個課程的,還有高一有兩個年級是不需要公開授課的,那現在的教育局是要求前面嗎?你要不要妥適的回答?因為我認為教學專業有時候欲速則不達,有時候一個政策是要細緻的推動,要做研究的、必須去適應的,我也相信局長跟我很清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我們都主張不應該把「公開授課」規範在課網裡面,我們是反對的,在民間團體他們是反對的,那這樣的反對在教育部的課網委員會的舉手表決的過程當中是沒有辦法贏過,所以納入了。納入了現在問題來了,從教育部規範到地方教育局來,就必須來實施對不對?那我現在問一下,要觀課之前要不要準備什麼程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共同的備課、觀課、議課。

許議員又仁:

要備課、要觀課、要議課。那老師參與的過程當中,公開授課的對象是向誰公開?要向幾個人才算公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操作性的技術是沒有明文規定。

許議員又仁:

所以只要老師去教務處登記,我哪一天要公開授課,結果學校老師沒有人登記要參 與觀課,所以不是老師的問題喔!不是他不要去公開授課,是沒有人要去跟他觀課、沒 有人要跟他議課、也沒有人跟他備課,所以就沒有辦法執行對不對?這樣要不要懲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公開的觀課、議課、備課基本上是實質重於形式。

許議員又仁:

我在這邊跟你要求,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教學是不能形式重於實質嘛!我們重視的是教學專業的提升,實質的內涵比較重要,還是要有一個回饋的機制出來嘛!議課完還是要有回饋,那回饋是寫報告囉?那教育局要求的報告是到什麼樣的報告,才算是真正的報告?我們有2萬多個老師要觀課、備課、議課,再乘以3就要6萬次,270幾所學校裡面天天都在公開授課,局長知道嗎?他會變成學校端最大的一種所謂的行政負擔,我們以前有推過教學觀摩過,教學觀摩做到最後變成某種形式上的意義對不對?所以我們不應該讓公開授課變成是一種形式上的。如果有執行上的難題,我希望教育局開始做數據上的研究,如果有執行上的難題,千千萬萬要回過去跟我們智障的教育部講,這種事情怎麼列在課網裡面呢?你弄在教師法的法令規範裡面就可以了,為什麼要弄在課網、變成是一種所謂的法規問題呢?這個東西我要求教育局要做研究。局長,校長也公開授課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校長跟老師都要。

許議員又仁:

也要嗎?老師是小一、國一、高一有授課的才需要,校長是全部都要,是這樣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法令規定是108年學年度老師跟校長都要。

許議員又仁:

108 年老師是指有教小一的、有教國一的課程,因為 108 課網是從新年度開始實施, 所以不要把它漫談全部都是,不要躁進!局長你千萬不要躁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我是覺得當大家關心的時候,我們一起來討論,用一種比較務實的方式,如果是要分年來實施,怎麼實施?實施的過程當中是社群實施、給回饋,那報告是怎麼樣的寫?還有不清楚的話,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

許議員又仁:

你覺得未來還有沒有可以有修課綱的可能性?如果未來在執行上有深刻難題的時候,會有修課綱的可能性,到最後公開授課從課綱裡面拿掉,那我們今天的努力不就都沒有必要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才說實質基本上是要有提升。

許議員又仁:

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實質重於形式,慢慢來對不對?我覺得要慢慢來,而且校長裡面有國小跟國中,國小以前是包班制,國中是分科教學對不對?國中的校長如果是國文科, 他就必須去公開授課,他沒有辦法去教其他科,他必須去找人借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挑戰最大的真是校長。

許議員又仁:

對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也是對校長的為難。

許議員又仁:

你知道我以前擔任國中老師,我如果生病請假,我都會拜託幫我代課的老師不要幫 我上進度,千千萬萬不要幫我上進度,進度我自己來,考試、複習、測驗你幫我做,為 什麼?因為我們每一個老師都有自己教學邏輯,我們很擔心把課借出去之後,會來不及 完成授課,所以我們把校長的強制處理,恐怕也造成他重大的負擔,有此必要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議員你真的是教育出來的,所以你清楚。校長因為國內沒有要求他授課,所以假設校長當了8年的校長都沒有上過課,你叫他怎麼來公開授課?但他的象徵性大於實質。 許議員又仁:

而且校長去上國文課比學校的國文老師上課,感覺上還沒有辦法帶領學生,他教學 領導的威性就不見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真的是象徵性的意義大於實質,就是以身作則,我就教給你看。

許議員又仁:

我不樂見我們的教學領導威性不見,在校園裡面變成這樣的一種狀況。所以我會認為教育局在做所謂的全面實施,你的解釋比教育部還要擴大,我們不必要比教育部還要擴大,我們應該要比教育部萎縮,因為教育部把法規納進去有點民粹,是來自課綱委員會很多的表決把它納進去,一個課綱怎麼會納入所謂的公開授課的教學作為?這個是一個很奇怪的邏輯,但是納進去了我們也沒辦法。你看基層的老師多無辜,我剛剛有講嘛!我已經登錄卻沒有人要來跟我備課,就沒有辦法來觀課,就沒辦法跟我來議課,回饋機制也寫不出來,當年度沒有辦法完成所謂的公開授課,請問局長有沒有罰則?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跟議員報告……。

許議員又仁:

罰不罰?你直接告訴我,今年2年、3年罰不罰?好!就不罰了,就不懲處、不納入任何成績考核、不納入任何所謂的記功、嘉獎的懲處,可以接納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跟議員報告,家長跟社會對老師專業提升的期待,只會越來越高。

許議員又仁:

所以你要推動家長日啊!五一勞動節變成家長日好不好?因為老師要授課,五一勞動節學校辦家長日,所有的家長都要來學校,來操作所謂的公開授課給家長看、我沒又意見喔,但是家長要參與啊!你要跟著備課啊!你要指點老師怎麼教學啊!觀課、備課、議課的目的,就是要引導學生有效的學習,重點是在有效學習。

主席: (李議員啟維)

請呂維胤議員發言。

呂議員維胤:

謝謝主席。局長我們先看一段影片,接下來有照片,局長你知道這在哪邊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林國小。

呂議員維胤:

大林國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林的風雨球場。

呂議員維胤:

大林的風雨球場,剛才早上很多同仁都提到說要風雨球場,南區體育場裡面的籃球場還真的是風雨球場,外面下大雨,裡面下小雨,我印象中這個籃球場好像是這近年來有重新去整理過,對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可以請處長跟您報告嗎?

呂議員維胤:

處長在哪裡?

體育處林處長義順:

這部分我們是有爭取到800多萬的經費。

呂議員維胤:

這是多久之前整理的?

體育處林處長義順:

5、6年前,最近有爭取到800多萬的經費,現在在規劃設計。

呂議員維胤:

5、6年前這樣沒有在保固裡面嗎?你們工程的品質 5、6年後就會變這樣子是嗎? 處長你要回答我啊!你不要一直拖我的時間。

體育處林處長義順:

保固的部分時間應該是已經過了。

呂議員維胤:

保固的時間已經過了,我的意思是說公部門用經費蓋的球場,過了5年之後會長這樣子,這絕對不會是人為破壞啊!因為不太可能有人會爬去上面把屋頂弄破吧?還是故意拿球砸的,不太可能吧?打不到啊!為什麼會這樣?

體育處林處長義順:

之前應該是一個屬於整修的性質,不是新建。

呂議員維胤:

不是新建的整修完還變成這個樣子,我想我不要再跟你糾結這個部分,這只是其中一個案例,所以我想請局長也要特別注意,體育處有很多建設的經費,但是往往建設完之後品質好像都不一定符合地方的期待,甚至隔了幾年之後,也有球友跟我反應說:「印象中幾年前才整修過,怎麼會幾年後又變成這樣子?」這個品質上其實是有點堪慮,當然很高興聽到處長說有爭取了800多萬要重新的整修,也期待能夠更嚴格的要求施工的品質,讓球友比較能夠安心地打球。這所謂的風雨球場就是連外面有風雨的時候,裡面應該還是可以打,不應該是外面有風雨的時候,裡面也有風雨,所以這個部分期待教育局體育處一起努力,處長先請坐。

另外局長我也想跟您建議,學校上課有固定的鐘聲,在平常的上課日或許鐘聲有一定的意義,但是有可能遇到了連假、暑假,鐘聲是不是可以暫停,因為學校附近的居民也建議說寒暑假鐘聲還是都會定期的響起,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局長重新去思考一下,調整一下寒暑假的鐘聲。

主席: (李議員啟維)

請李宗翰議員發言。

李議員宗翰:

感謝局長,我們繼續探討這個問題,我覺得本質上還是需要一個價值觀的討論,因 為你說要完全參與這個過程,需要醞釀非常多的時間,霸凌的部分我是覺得如果原本是 朋友就不會霸凌嗎?還是想要知道局長的想法,如果我們兩個是朋友,是不是就不會有 語言霸凌、肢體霸凌的事情發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都很難說尤其青少年的階段,有時候情緒上是不容易控制的,所以我們稱為「狂飆期」。

李議員宗翰:

這邊我還想要再問的是,在新聞稿裡面有談到,同學長期戲稱兩人在交往,是否也 是一種霸凌?而不是在兩人之間,局長你的態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兩人交往?

李議員宗翰:

是,沒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兩人交往,如果對方不願意的話,長期這樣也會是啊!

李議員宗翰:

是,沒錯。大家都在探討,另外一個同學對他出手,其實也有另一個同學腳踏椅子, 這邊想要知道局長你的想法?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看到這個影片,除了出手以外,其實還